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再生）、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源）、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再生）、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华清再生）、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再生）、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农资）、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唐山再生）、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做出的关于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4 年 9 月 3 日，秦岭水泥与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一）盈利预测数、补偿期限及承诺

1、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29.51 万元、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2、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6,529.51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4,663.48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4,131.98 万元。

3、各方同意，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

（二）补偿测算方法及补偿方式

1、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秦岭水泥；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秦岭水泥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本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价格×本次

发行的股份总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三、2017 年度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49 号），本次重组 8 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6,804.23 万元，较本次重组 8 家标的公司合计盈利预测金额 20,500.95 万元多 6303.28 万元，完成比例为 130.7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中再资环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比例达到 130.75%，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6,804.23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500.95 万元多 6303.28 万元，完成比例 130.75%，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58,103.4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62,471.30 万元，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四、长城证券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通过与中再资环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并审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

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且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